

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所

穗房鉴函〔2019〕8号

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所关于协助核查 危险房屋权属情况的通知

各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：

为落实《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市政府令 164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市危险房屋治理工作，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工作要求，请各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协助逐一回访、记录本单位已出具的《危险房屋鉴定报告》中房屋的权属登记信息，并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反馈我所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危险房屋权属情况记录表

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所

2019 年 8 月 16 日

（联系人：叶峰，联系电话：83367093）

附件

危险房屋权属登记情况记录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序号	危险房屋地址	鉴定报告 统一编号	房屋类型	有无权属 登记凭证	权属登记 凭证名称	登记编号	权属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

注: 1.房屋类型: 城镇房屋、农村房屋;

2.权属登记凭证名称: 房地产权属证明、不动产登记证、宅基地证等;

3.房屋无登记凭证无需填报“权属登记凭证名称”“登记编号”,“权属人姓名”“身份证号码”填写房屋使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。